#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

华南工教〔2017〕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华南理工大学南光卓越教学奖 (本科)评选办法》和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 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(2017年修订)》的通知

## 各学院:

为加强教学队伍建设,引导广大教师加大本科教学投入,学校制定了《华南理工大学南光卓越教学奖(本科)评选办法》,并对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《华南理工大学南光卓越教学奖(本科)评选办法》和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(2017年修订)》予以印发,自 2017年5月2日起实施,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理工大学 2017年5月2日

## 华南理工大学南光卓越教学奖(本科)评选办法

为加强教学队伍建设,鼓励广大教师潜心教学,追求卓越教学成就,形成尊师重教、鼓励先进的良好氛围,南海南光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张澍生校友资助 500 万元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同设立"华南理工大学南光卓越教学奖"(以下简称"南光卓越教学奖")。南光卓越教学奖分本科、研究生两个组别评选,为规范南光卓越教学奖(本科)评选管理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评选原则

- 1. 坚持教学导向, 注重奖励在教学中潜心投入、教学效果 优异、教学成就卓越的教师。
- 2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确保评选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  - 3. 坚持评选标准,严格把关,宁缺毋滥。

## 二、评选范围

南光卓越教学奖(本科)评选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学校在职专任教师。在同等条件下,优先考虑长期承担公共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教学任务的教师。

有以下情况之一的,不接受推荐:

- 1. 近5年内已获得过南光卓越教学奖(本科)。
- 2. 近5年受过党纪政纪处分。
- 3. 现任学校领导、学校中层管理部门负责人(含正副职,

不含各学院负责人)。

#### 三、评选条件

参评南光卓越教学奖(本科)的教师须具备以下必备条件, 同时在近5年具备选择条件中的任意3条。

#### (一) 必备条件

- 1. 热爱教育事业,师德高尚,关爱学生成长,在为人师表、 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,深受学生爱戴。
- 2. 具有 10 年以上(含 10 年)高等教育教学经历,近 5 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平均实际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128 学时/学年。
- 3. 教学理念先进,能有效地设计和组织教学,创造性地开展教学活动;善于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,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自主学习的能力。
- 4. 教学效果优异,得到师生的高度认可,近 5 学年获得 4 次以上(含 4 次)本科课堂教学质量优秀教师奖励,且每学期学生评教结果均不低于 4.5 分。

## (二)选择条件

- 1. 积极钻研教学业务,在教育思想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,在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(含 2 篇);或获得学校优秀教研论文奖二等奖以上(含二等奖)奖项。
- 2. 积极参与教材编写工作,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规划教材选题并担任主编;或获得学校本科优秀教材奖。

- 3. 主持省级以上(含省级)教学改革项目 1 项以上(含 1 项)。
  - 4. 担任省级以上(含省级)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负责人。
- 5. 获得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(排名前五); 或获得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(排名前三)。
- 6. 注重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,在指导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,获学生科技创新优秀指导教师奖二等奖以上(含二等奖)奖项。

## 四、评选程序

- 1. 南光卓越教学奖(本科)每年评选一次,每年上半年启动南光卓越教学奖(本科)评选工作。
- 2. 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推 荐1名候选人,经院内公示后上报学校。
- 3. 学校成立南光卓越教学奖(本科)评选专家组,通过现场听课、师生访谈等途径对候选人教学情况进行考察,并以集中评审的方式确定获奖人选推荐名单。推荐名单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。
- 4. 获奖人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,或虽有异议但经核查不影响结果的,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。

## 五、奖励方法

南光卓越教学奖(本科)每年评出 7 名左右获奖者。学校 为获奖者颁发南光卓越教学奖获奖证书,并为每位获奖者颁发 奖金 10 万元。

## 六、其它

- 1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- 2.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,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优秀教师"南光奖"评选办法(2014 年修订)》(华南工教 [2014] 8 号)同时废止。

##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

(2017年修订)

为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,鼓励教师努力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,不断提高教学质量,学校决定为从事本科教学的教师设立"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奖"(以下简称"教学优秀奖")。为规范教学优秀奖评选管理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评选原则

- 1. 坚持教学导向, 注重奖励潜心教学、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的教师。
- 2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确保评选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  - 3. 坚持评选标准,严格把关,宁缺毋滥。

## 二、评选范围

教学优秀奖评选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学校在职专任教师。在同等条件下,优先考虑长期承担公共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教学任务的教师。当年度申报"南光卓越教学奖(本科)"的教师不得同时申报教学优秀奖。

## 三、评选条件

参评教学优秀奖的教师须在参评学年度具备以下必备条件,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任意1条。

## (一) 必备条件

- 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 乐于接受本科教学任务, 对本科教学工作认真负责; 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, 在本科教学中严格要求学生。
- 2. 至少讲授一门本科生的理论课或实验课,学时数累计不少于 48 学时(以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数为依据)。学生评教结果为 4.5 分以上(含 4.5 分),且未发生过教学事故。
- 3. 课堂教学质量高,积极钻研教学业务,在教育思想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有一定成效。

## (二)选择条件

- 1. 积极参与教材编写工作,通过各种途径获得国家级、省部委和部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的教材选题,并担任主编或编辑;或作为第一主编人编写并正式出版教材1部以上(含1部)。
- 2. 作为骨干(排名前三)参与省级以上本科教学项目,并 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- 3. 精心指导,努力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,作为第一指导教师,指导学生在课程或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 奖励或在核心或统计源期刊上发表文章。
- 4. 实践课教学中, 在更新实验内容, 改革教学方法, 改善实验条件, 编写高质量的实验教学手册或实验讲义, 切实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与实验研究能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; 改造或

设计综合性实验、设计性实验1个以上(含1个),学生反映好。

- 5.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,在正式刊物(要具有 ISSN 刊号、CN 刊号)上发表教学论文1篇以上(含1篇),本人为第一作者。
- 6. 积极开展全英语教学并取得较好成绩,被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可。
- 7. 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,重视学生智能培养,在开展第二课堂教学、学科竞赛、培养特优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,得到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可。

## 四、评选程序

- 1. 教学优秀奖每学年度评选一次。每年上半年启动上一学年度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。教学优秀奖实行限额申报,各学院按该学年度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人数的 2%作为申报名额指标(如按2%计算不够1人名额,可按1人名额申报)。
- 2. 凡符合教学优秀奖评奖条件的教师,均可向所在学院进行申报。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经综合评议后确定推荐人选名单,经院内公示后上报学校。
- 3. 学校成立教学优秀奖评审专家组,对各学院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,确定获奖人选推荐名单。推荐名单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。
- 4. 获奖人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,或虽有异议但经核查不影响结果的,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。

## 五、奖励方法

教学优秀奖每年评出不超过 30 名获奖者。学校为获奖者颁 发教学优秀奖获奖证书,并为每位获奖者颁发奖金 5000 元。

## 六、其它

- 1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- 2.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,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》(华南工教 [2008] 93 号)同时废止。

华南理工大学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7年5月4日印发